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8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燕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偉名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確認相對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相對人王偉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㈡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